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、二期导热油锅炉改造提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0-05-02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，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，法定代表人沈志刚，为股份有限公司（外商投资、未上市）。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聚酯材料、塑料编织袋(不含印刷)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水煤浆批发、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；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)；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品)；自有房屋租赁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企业拆除原 7 台导热油锅炉，采用两台 3600×104kcal/h 和一台 2150×104kcal/h 的燃水煤浆热媒炉来代替原有的 7 台锅炉，一、二期热媒系统合并，集中供热，以满足企业在正常生产的需求。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：①氮[压缩的]（炉膛灭火用）②氨溶液[含氨&gt;10%]（脱硝装置用）③二氧化硫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（水煤浆燃烧产生）④柴油⑤氨气（氨水加热气化产生）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	胡伟
参与评价 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李勋秀、万昌平、胡小兰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万昌平、胡小兰
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李勋秀
	时间	2020年5月至2024年11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11月	